

#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20〕9号



##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20年7月1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新闻舆论工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8〕5号）、《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

见》（豫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重大意义。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事关旗帜和道路，事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事关顺利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事关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工作，要深刻认识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高校新闻舆论工作处于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加强高校新闻舆论工作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鼓劲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正面宣传的方针、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全面加强学院新闻舆论工作，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方针、政策，传播党的声音，讲好鹤院故事，提升学院形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和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加快建设高品质、有特色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让中原更加出彩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党管媒体和党性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和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学院党委对校内各类媒体的领导，管好阵地，管好方向，管好队伍。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使学院新闻舆论工作始终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做到所有工作都有利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推进学院事业改革发展，有利于增进师生团结，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着力宣传新时代社会发展变化和学院办学过程中形成和涌现出的积极的、健康的有指引性的典型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团结奋进、攻坚克难的强大力量。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守正创新，遵守新闻传播规律和互联网发展规律，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把握好时效性，提高议题设置能力，掌握主导权话语权，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 二、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一）学院新闻舆论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政治把关并具体管理，相关单位配合实施。学院各级党组织要把新闻舆论工作作为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重要工作要靠前指挥、亲自抓、抓具体、抓落实。要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和重大任务的统筹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新闻舆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党委宣传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的组织策划、协调实施以及宣传队伍、舆论阵地等的建设与管理。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广播站等平台为学院主要新闻舆论阵地。

（三）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各党总支和院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提出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单位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并负责管理维护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四）各单位要确定一名新闻宣传通讯员，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完成党委宣传部下达的宣传报

道和采访任务。有条件的单位可自行录音、摄像、摄影，及时采集报送新闻信息。通讯员由党委宣传部进行业务指导。

（五）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新闻宣传工作的保密纪律要求，按照学院保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新闻舆论工作，建设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师生满意的校园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增强领导干部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

### **三、新闻报道和阅评督导**

（一）学院举办的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需要校内媒体（学院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校广播站）宣传报道的，举办单位应于活动或会议举办前3天，将报道安排报送党委宣传部，以便及时组织摄影和报道。需要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举办单位应于活动或会议举办前7天提出申请。各类新闻报道采用实名制。

（二）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会议，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撰写新闻稿件，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有学院领导出席并讲话的稿件，需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党委宣传部刊发。

学院重大新闻稿件，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须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主管宣传的学院领导审阅。

（三）学院举办的重要活动，除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出席外，新闻消息稿一般不超过 400 字。一般性的调研工作和校际间互访、会见活动，除校领导带队或出席的外事活动外，一般在学院动态上报道。

（四）学院成立新闻阅评督导组，对学院新闻网、微博微信、广播和校内外其他媒体发布的涉及学院的新闻内容，开展阅读、评议、督导工作，规范新闻采编，提高工作质量。

#### **四、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一）社会新闻媒体记者到校采访，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和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受访单位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要求。

（二）被采访人应自觉维护学院的形象和声誉，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三）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接受电话采访。

（四）新闻报道活动需要邀请国外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对外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处等相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一）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新闻报道，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突发、敏感事件处置工作涉及单位共同配合实施。

（二）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应坚持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的原则。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报学院党委审核。

（三）突发、敏感事件发生后，事件涉及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向党委宣传部通报信息，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在突发、敏感事件处置期间，应及时、准确地向党委宣传部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四）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党委宣传部会同事件处置工作小组形成新闻通稿，经学院领导审定后适时向新闻媒体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就突发、敏感事件发布消息。

## **六、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

（一）凡对学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对外宣传的，

可根据需要，按照鹤壁市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二）学院设立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学院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并召集新闻发布会，代表学院对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起草涉及本单位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资料。

（三）新闻发布会的举行。相关各单位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参与须经学院党委书记审核，新闻发言人召集、发布；也可由各单位提出，由学院党委同意，学院新闻发言人召集、发布。

（四）新闻发布应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保密规定。

## **七、学院网络舆情工作**

（一）健全党委宣传部总体协调、相关单位参加的舆情信息工作体制，推进网络舆情工作制度化建设，规范舆情信息监测、分析、通报、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将网络舆情作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会议的重要内容，提交会议研究分析。加强舆情监控与处置，党委宣传部

根据舆情性质编印《舆情简报》，做好舆情处置档案管理。必要时，对一定周期的舆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向党委提交网络舆情事件处置效果分析报告。

（三）针对网络舆论热点和师生集中关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政策解读，传递学院立场，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关系密切的职能部门，要及时利用学院官方微博、微信，主动同师生交流，主动澄清不实言论和歪曲报道，主动设置议题，引导舆论导向。

（四）院属各单位要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本单位网站、网络系统、微博、微信、QQ群备案，管理审批责任，引导师生正确运用微信群等网络新兴媒体，传播正能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八、考核与奖励惩处**

（一）根据各单位在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校外媒体上的新闻稿件发布量，党委宣传部综合投稿的积极主动性、及时性以及稿件的质量和影响力等因素进行统计汇总，统计结果计入单位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量化考核计分，个人业绩作为学院评选先进个人等的重要依据。

（二）在学院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刊发的稿件，根据质量、时效性和影响力、传播力等因素，在对外宣传中取得优异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院事务的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在突发、敏感事件处置期间，散布谎言、煽动师生、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对在接受采访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